

同意 吴静 2023.6.20

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府住建字〔2023〕125号

签发人：吴二前

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解决县城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清理 费用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为全面提升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效，切实改变县城区人居环境质量，我局属单位环卫所于5月份利用一周时间对全县城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彻底摸排，并对所有生活垃圾点和建筑垃圾点进行评估预算，工程预算金额为1753820.41元，特请求县政府予以解决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14日

(联系人: 刘超, 联系电话: 0912-8720328)

抄送: 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张腊梅, 人大副主任张志雄, 县政府
副县长淡军, 政协副主席苏晓华, 人大环资委, 派驻纪检监察
组, 本局各局长。

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4日印发 档(二)
